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一
(八)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三三
(十)其他事項	66		三四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66		三五
(十二)其他	66~67		三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188,216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有技惠特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18,988	24	\$ 2,156,08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4,03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971,242	15	300,70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890	-	5,3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414,272	7	855,14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9,563	-	7,9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26	-	5,0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5,497	1	2,06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31,298	15	1,554,389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一）		164,607	3	49,8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5	-	2,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4,758</u>	<u>66</u>	<u>4,938,92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1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390	3	62,2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67,946	3	71,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589,526	25	1,423,38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6,860	-	113,92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235	-	6,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1,251	3	113,8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572	-	36,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7,780</u>	<u>34</u>	<u>1,829,13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52,538</u>	<u>100</u>	<u>\$ 6,768,0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872	-	\$ 9,4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82,900	9	822,86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7,148	1	79,8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6,853	-	3,1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8,758	4	434,8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3	-	116,8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572	-	8,8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6,070	1	50,5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二）		592,664	9	25,7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96	-	3,40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554,833</u>	<u>24</u>	<u>1,555,60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275,85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119,856	18	610,3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8,455	1	45,3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6,947	-	63,472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175,258</u>	<u>19</u>	<u>994,962</u>	<u>15</u>
2XXX	負債合計		<u>2,730,091</u>	<u>43</u>	<u>2,550,568</u>	<u>38</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u>735,769</u>	<u>12</u>	<u>735,369</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1,203,248</u>	<u>19</u>	<u>1,273,973</u>	<u>19</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69,487	6	276,421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820	20	1,942,169	28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u>1,654,748</u>	<u>26</u>	<u>2,218,590</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28,682	-	(10,441)	-
3XXX	權益合計		<u>3,622,447</u>	<u>57</u>	<u>4,217,49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52,538</u>	<u>100</u>	<u>\$ 6,768,0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秋
田

經理人：賴允晉

允
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景
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164,600	98	\$ 4,329,376	99
4600	勞務收入	19,445	2	30,51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71	-	2,6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88,216</u>	<u>100</u>	<u>4,362,49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161,753)	(98)	(2,846,331)	(65)
5600	勞務成本	(3,497)	-	(9,45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5,250)</u>	<u>(98)</u>	<u>(2,855,78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22,966	2	1,506,708	3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349)	-	(1,19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9,661</u>	<u>1</u>	<u>15,4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278</u>	<u>3</u>	<u>1,520,974</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40,666)	(12)	(243,566)	(6)
6200	管理費用	(100,335)	(8)	(324,9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614)	(16)	(214,64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611)	(14)	(16,0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9,226)</u>	<u>(50)</u>	<u>(799,228)</u>	<u>(19)</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557,948)</u>	<u>(47)</u>	<u>721,7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10,430	9	35,922	1
7010	其他收入	3,903	-	18,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8)	(3)	370,97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380)	(1)	(\$ 6,3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611	3	(2,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96,646	8	416,570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461,302)	(39)	1,138,316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84,091	7	(207,659)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77,211)	(32)	930,65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4,814	4	(75,80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9)	-	7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61	-	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五)	200	-	(1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016	4	(75,1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195)	(28)	\$ 855,551	2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3)		\$ 12.66	
9810	稀 釋	(\$ 5.13)		\$ 1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總額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	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58	\$ 730,578	\$ 1,386,539	\$ 176,130	\$ -	\$ 1,662,773	(\$ 2,225)	\$ 67,446	\$ -	\$ 4,021,2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100,291		(100,29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51,526)											(551,5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183,842)	-	-	-	-	-										(183,8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479	4,791	71,276	-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	556	-	(556)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930,657	-	-									930,65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0	(75,806)									(75,1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0,657	700	(75,806)									855,5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37	735,369	1,273,973	276,421	-	1,942,169	(1,525)	(8,916)	-									4,217,4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93,066		(93,06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4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578)											(184,578)	
B5	現金股利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4,534)	-	-									(4,53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72,801)	-	-	-	-	-	-									(72,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	2,481	-	(2,481)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0	400	2,076	-	-	-	-	-	-								(2,412)	6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377,211)	-	-								(377,2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8)	44,814									44,0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7,211)	(798)	44,814									(333,1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77	\$ 735,769	\$ 1,203,248	\$ 369,487	\$ 10,441	\$ 1,274,820	(\$ 2,323)	\$ 33,417	(\$ 2,412)	\$ 3,622,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61,302)	\$ 1,138,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421	239,543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3,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611	16,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6)	(6,345)
A20900	財務成本	13,380	6,37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430)	(35,922)
A29900	其他收入	7,970	-
A21300	股利收入	(192)	(3,52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611)	2,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8)	(9,570)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76	92,56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768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349	1,19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661)	(15,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7	17,626
A31150	應收帳款	275,665	385,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386)	39,335
A31200	存 貨	419,784	737,23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43)	9,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785)
A32125	合約負債	(239,960)	(1,163,422)
A32130	應付票據	567	-
A32150	應付帳款	(39,019)	(1,023,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9,347)	(\$ 236,618)
A32200	負債準備	(6,235)	(10,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88</u>	(<u>3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198	182,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38)	(2,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6,701</u>)	(<u>256,2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41</u>)	(<u>76,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61)	(41,5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7	8,1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3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62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729	17,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4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712)	(19,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96	16,5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3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4)	(2,4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9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95)	(5,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402	32,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2	3,5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u>	(<u>9,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0,579</u>)	<u>431,1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7,589	624,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82)	(5,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704)	(46,9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7,379</u>)	(<u>735,3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324</u>	(<u>163,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37,096)	\$ 191,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6,084</u>	<u>1,964,4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8,988</u>	<u>\$ 2,156,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許景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后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8,957	175,4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09,831</u>	<u>1,980,476</u>
	<u>\$ 1,518,988</u>	<u>\$ 2,156,08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5.61%	0.8%~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一 受益憑證	<u>\$ 74,030</u>	<u>\$ _____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一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u>\$ _____ -</u>	<u>\$ 1,148</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2,872</u>	<u>\$ 9,457</u>

本公司本期取得受益憑證之目的，主要係為強化資金之運用而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000	買權	賣方	113.01.16	USD:TWD 32.09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買權	賣方	112.01.09	USD:TWD 31.376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1.30	USD:TWD 30.608
USD 1,000	買權	賣方	112.02.03	USD:TWD 32.048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2.14	USD:TWD 31.682

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64,390</u>	<u>\$ 62,244</u>
<u>國內投資</u>		
上市及興櫃股票	<u>\$ 141,161</u>	<u>\$ 48,734</u>
未上市(櫃)股票	<u>23,229</u>	<u>13,510</u>
	<u>\$ 164,390</u>	<u>\$ 62,24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鎳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加投資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115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9,987 仟元出售部分投資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8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887,008	\$ 209,9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u>84,234</u>	<u>90,741</u>
	<u>\$ 971,242</u>	<u>\$ 300,707</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85%～5.755% 及 1.75%～4.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90</u>	<u>\$ 5,3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697,316	\$ 975,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3	7,964
減：備抵損失	<u>(283,044)</u>	<u>(120,239)</u>
	<u>\$ 423,835</u>	<u>\$ 863,11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01%	逾期 31~90 天 0.63%	逾期 91~150 天 1.01%	逾期 151~360 天 1.76%~47.35%	逾期超過 361 天 100%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3,366	\$ 190	\$ 136	\$ 2,448	\$ 51,563	\$ 267,7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u>)	(<u>1</u>)	(<u>1</u>)	(<u>45</u>)	(<u>51,563</u>)	(<u>51,616</u>)
攤銷後成本	<u>\$ 213,360</u>	<u>\$ 189</u>	<u>\$ 135</u>	<u>\$ 2,403</u>	<u>\$ -</u>	<u>\$ 216,0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	逾期 31~90 天 0%~10%	逾期 91~150 天 2%~20%	逾期 151~360 天 5%~61%	逾期超過 361 天 100%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9,467	\$ 12,016	\$ 11,417	\$ 1,626	\$ 28,922	\$ 483,4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202</u>)	(<u>2,283</u>)	(<u>813</u>)	(<u>28,922</u>)	(<u>33,220</u>)
攤銷後成本	<u>\$ 429,467</u>	<u>\$ 10,814</u>	<u>\$ 9,134</u>	<u>\$ 813</u>	<u>\$ -</u>	<u>\$ 450,228</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30 天 6.54%	31 ~ 150 天 6.54%~7.38%	151 ~ 390 天 8.33%~12.82%	391 ~ 570 天 14.48%~19.54%	571 ~ 720 天 23.74%~87.5%	超過 721 天 100%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969	\$ 15,530	\$ 58,521	\$ 74,675	\$ 118,832	\$ 172,539	\$ 444,0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59</u>)	(<u>1,090</u>)	(<u>5,767</u>)	(<u>13,838</u>)	(<u>37,935</u>)	(<u>172,539</u>)	(<u>231,428</u>)
攤銷後成本	<u>\$ 3,710</u>	<u>\$ 14,440</u>	<u>\$ 52,754</u>	<u>\$ 60,837</u>	<u>\$ 80,897</u>	<u>\$ -</u>	<u>\$ 212,6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30 天 1%	31 ~ 150 天 1%~4%	151 ~ 390 天 5%~9%	391 ~ 570 天 10%~18%	571 ~ 720 天 22%~82%	超過 721 天 100%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50	\$ 25,990	\$ 259,919	\$ 115,278	\$ 72,325	\$ 22,367	\$ 505,229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u>93</u>)	(<u>259</u>)	(<u>16,609</u>)	(<u>11,528</u>)	(<u>36,163</u>)	(<u>22,367</u>)	(<u>87,019</u>)
攤銷後成本	<u>\$ 9,257</u>	<u>\$ 25,731</u>	<u>\$ 243,310</u>	<u>\$ 103,750</u>	<u>\$ 36,162</u>	<u>\$ -</u>	<u>\$ 418,2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39	\$ 104,2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3,611	16,0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806</u>)	(<u>37</u>)
年底餘額	<u>\$ 283,044</u>	<u>\$ 120,239</u>

十一、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1,687	\$ 393,618
在製品	323,579	615,659
原材料	342,737	542,455
物料	<u>3,295</u>	<u>2,657</u>
	<u>\$ 931,298</u>	<u>\$ 1,554,389</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1,753 仟元及 2,846,331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276 仟元及 92,56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4,629	\$ 28,764
投資關聯企業	<u>73,317</u>	<u>42,739</u>
	<u>\$ 167,946</u>	<u>\$ 71,50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55,364	100	\$ 28,764	100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4,641	100	\$ -	-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 4,624	100	\$ -	-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1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	2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

註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 2：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

註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取得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

本公司收購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 73,317</u>	<u>\$ 42,739</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49)	(\$ 1,217)
其他綜合損益	<u>361</u>	<u>1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888)</u>	<u>(\$ 1,06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36,4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6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72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另於 112 年以現金 36,0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00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21.10%，本公司無帳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故認購後股權淨值差額 4,534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為非曆年制，會計年度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係使用該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並對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期間所發生之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期間未發生重大交易，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資產合計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0,125	\$ 684,601	\$ 3,853	\$ 47,874	\$ 179,763	\$ 21,698	\$ 14,812	\$ 1,931,907		
增 添	-	(20,125)	(3,399)	-	(846)	(82)	(2,857)	(372,478)		379,662	
處 分	-	(20,125)	(57,456)	-	(3,160)	(7,575)	(2,194)	-	(90,510)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類	-	-	16,603	-	-	-	3,877	-		20,480	
利息資本化	-	-	-	-	-	-	-	1,541		1,5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0,125</u>	<u>\$ 647,147</u>	<u>\$ 3,853</u>	<u>\$ 45,560</u>	<u>\$ 172,270</u>	<u>\$ 26,238</u>	<u>\$ 388,831</u>	<u>\$ 2,243,0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06	\$ 342,026	\$ 2,889	\$ 24,886	\$ 109,002	\$ 10,716	\$ -	\$ 508,525		
折舊費用	-	-	111,068	333	11,391	31,489	5,361	-	159,642		
減損損失	-	-	24,616	420	4,476	700	10,385	-	40,597		
處 分	-	(19,006)	(27,063)	-	(2,839)	(4,157)	(2,145)	-	(55,21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450,647</u>	<u>\$ 3,642</u>	<u>\$ 37,914</u>	<u>\$ 137,034</u>	<u>\$ 24,317</u>	<u>\$ -</u>	<u>\$ 653,5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u>	<u>\$ 196,500</u>	<u>\$ 211</u>	<u>\$ 7,646</u>	<u>\$ 35,236</u>	<u>\$ 1,921</u>	<u>\$ 388,831</u>	<u>\$ 1,589,52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675,793	\$ 4,333	\$ 44,391	\$ 173,490	\$ 20,082	\$ 9,914	\$ 1,915,133		
增 添	-	-	1,533	-	5,184	2,573	2,975	4,898	17,163		
處 分	-	(7,824)	(7,473)	(480)	(1,851)	-	(1,359)	-	(18,987)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類	-	-	14,748	-	150	3,700	-	-	18,5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0,125</u>	<u>\$ 684,601</u>	<u>\$ 3,853</u>	<u>\$ 47,874</u>	<u>\$ 179,763</u>	<u>\$ 21,698</u>	<u>\$ 14,812</u>	<u>\$ 1,931,9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91	\$ 212,825	\$ 2,742	\$ 15,018	\$ 74,163	\$ 6,896	\$ -	\$ 328,335		
折舊費用	-	9,161	131,055	627	11,719	34,839	5,179	-	192,580		
處 分	-	(6,846)	(1,854)	(480)	(1,851)	-	(1,359)	-	(12,3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06</u>	<u>\$ 342,026</u>	<u>\$ 2,889</u>	<u>\$ 24,886</u>	<u>\$ 109,002</u>	<u>\$ 10,716</u>	<u>\$ -</u>	<u>\$ 508,5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1,119</u>	<u>\$ 342,575</u>	<u>\$ 964</u>	<u>\$ 22,988</u>	<u>\$ 70,761</u>	<u>\$ 10,982</u>	<u>\$ 14,812</u>	<u>\$ 1,423,3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4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	-

因國際半導體產業景氣萎靡，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連帶影響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入將減少，致使相關設備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59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些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3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860	\$ 99,393
運輸設備	-	14,215
機器設備	-	316
	<u>\$ 26,860</u>	<u>\$ 113,92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315</u>	<u>\$ 56,0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3,256	\$ 44,272
運輸設備	3,424	2,651
機器設備	99	40
	<u>\$ 56,779</u>	<u>\$ 46,9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對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6,17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46,070	\$ 50,579
非流動	26,947	63,472
	<u>\$ 73,017</u>	<u>\$ 114,0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0.755%~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0.755%~1.563%
機器設備	0.755%	0.7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13	\$ 49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531)	(\$ 48,36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11,007	\$ 28,340
預付代理費用	4,763	19,598
預付費用	29,530	1,926
留抵稅額	<u>19,307</u>	-
	<u>\$ 164,607</u>	<u>\$ 49,86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416	\$ 24,952
預付設備款	2,136	1,191
預付投資款	-	9,000
其 他	<u>20</u>	<u>1,316</u>
	<u>\$ 12,572</u>	<u>\$ 36,45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六、借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84,8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348,715	636,1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13,659)</u>	<u>(25,788)</u>
長期借款	<u>\$ 1,119,856</u>	<u>\$ 610,320</u>

本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5,700	\$ 5,700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年8月30日至115年8月15日			
	有效利率：1.150%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150%</p> <p>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 444,300	\$ 444,300
華南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250%</p> <p>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3,800	3,800
華南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116,48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250%</p> <p>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116,480	-
華南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179,72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250%</p> <p>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179,720	-
第一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300%</p> <p>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4,584	5,549
第一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300%</p> <p>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104,714	126,759
第一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58,86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300%</p> <p>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54,113	-
第一銀行	<p>借款總額：新台幣 3,080 仟元</p> <p>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p> <p>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p> <p>有效利率：1.300%</p> <p>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p>	2,878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4,65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51,066	\$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4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50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34,138	-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075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77	1,670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1.0750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5,645	48,33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84,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9 年 7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450%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84,8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3,659)	(25,788)
		\$ 1,119,856	\$ 610,32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300	\$ 27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5)	(3,44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79,005)	-
	\$ -	\$ 275,856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2.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 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 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215,481)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3,194
112 年度利息	<u>3,1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9,005</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 77,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79,041 股。112 年度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7	\$ -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44,001</u>	<u>\$ 83,020</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20	\$ 118,042
應付代理費用（註）	70,596	114,791
應付設備款	50,256	4,3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369	171,771
應付退休金	3,578	4,118
其 他	<u>23,239</u>	<u>21,834</u>
	<u>\$ 278,758</u>	<u>\$ 434,864</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3,824	\$ 2,982
暫收款	<u>472</u>	<u>426</u>
	<u>\$ 4,296</u>	<u>\$ 3,408</u>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須支付代理商之費用。

二十、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u>\$ 2,572</u>	<u>\$ 8,80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577</u>	<u>73,537</u>
已發行股本	<u>\$ 735,369</u>	<u>\$ 735,3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以轉換價格 162.4 元於 111 年度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9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計 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40 仟股。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3685 號函），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82,257	\$ 955,0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240,218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5,664	53,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	1,704	1,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23,405</u>	<u>23,405</u>
	<u>\$ 1,203,248</u>	<u>\$ 1,273,97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066	\$ 100,2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	-
現金股利	184,578	551,526	2.51	7.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每股 0.99 元）及 183,842 仟元（每股 2.5 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現金股利	-	-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64,600	\$ 4,329,376
勞務收入	19,445	30,515
	<u>\$ 1,184,045</u>	<u>\$ 4,359,891</u>
其他營業收入	\$ 4,171	\$ 2,603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	\$ 423,835	\$ 863,111	\$ 1,264,604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82,900	\$ 822,860	\$ 1,986,28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06,015 仟元及 1,614,482 仟元。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767	\$ 35,870
押金設算息	138	52
其他借款利息	525	-
	<u>\$ 110,430</u>	<u>\$ 35,922</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2	\$ 3,524
補助收入	613	7,580
其 他	<u>3,098</u>	<u>7,042</u>
	<u>\$ 3,903</u>	<u>\$ 18,1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839	\$ 358,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7	9,570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76	6,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768)	-
其 他	(<u>782</u>)	(<u>3,090</u>)
	<u>(\$ 39,918)</u>	<u>\$ 370,97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218	\$ 2,2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49	3,1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3	942
	<u>\$ 13,380</u>	<u>\$ 6,37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642	\$ 192,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79	46,963
無形資產	<u>2,925</u>	<u>3,009</u>
合 計	<u><u>\$ 219,346</u></u>	<u><u>\$ 242,552</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273	\$ 204,284
營業費用	<u>37,148</u>	<u>35,259</u>
	<u><u>\$ 216,421</u></u>	<u><u>\$ 239,543</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925</u>	<u>3,009</u>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53	\$ 16,89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6,163	545,593
勞健保費用	35,450	45,930
股份基礎給付	64	-
其 他	<u>19,737</u>	<u>20,8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335,967</u></u>	<u><u>\$ 629,303</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541	\$ 227,264
營業費用	<u>199,426</u>	<u>402,039</u>
	<u><u>\$ 335,967</u></u>	<u><u>\$ 629,303</u></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93,817	\$	-
董事酬勞		-		-		18,763		-

本公司 112 年度因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83)	\$ 103,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46	16,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48</u>	(<u>6,642</u>)
	<u>10,011</u>	<u>112,9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4,102</u>)	<u>94,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4,091)	\$ 207,65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61,302)	<u>\$ 1,138,316</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260)	\$ 227,6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1	1,478
免稅所得	(2,426)	(2,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46	16,503
所得稅抵減	(4,872)	(26,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48	(6,64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782</u>	(2,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091)	<u>\$ 207,65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200</u>	(\$ 17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u>	<u>\$ 116,823</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186	\$ 37,856	\$ -	\$ 81,0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097	(16,070)	-	7,02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22,070	33,115	-	55,185	
應付費用	16,043	(363)	-	15,680	
關聯企業	3,580	(73)	-	3,507	
保固負債準備	1,761	(1,247)	-	5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1	-	200	58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減損損失	\$ -	\$ 17,353	\$ -	\$ 17,353
虧損扣抵	-	10,284	-	10,284
其 他	<u>3,690</u>	(<u>3,612</u>)	<u>-</u>	<u>78</u>
	<u>\$ 113,808</u>	<u>\$ 77,243</u>	<u>\$ 200</u>	<u>\$ 191,2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758	(\$ 22,502)	\$ -	\$ 21,256
其 他	<u>1,556</u>	<u>5,643</u>	<u>-</u>	<u>7,199</u>
	<u>\$ 45,314</u>	<u>(\$ 16,859)</u>	<u>\$ -</u>	<u>\$ 28,45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74	\$ 18,512	\$ -	\$ 43,1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490	(75,393)	-	23,09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8,063	4,007	-	22,070
應付費用	-	16,043	-	16,043
關聯企業	6,351	(2,771)	-	3,580
保固負債準備	3,767	(2,006)	-	1,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	-	(175)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96	(11,696)	-	-
其 他	<u>-</u>	<u>3,690</u>	<u>-</u>	<u>3,690</u>
	<u>\$ 163,597</u>	<u>(\$ 49,614)</u>	<u>(\$ 175)</u>	<u>\$ 113,8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758	\$ -	\$ 43,758
其 他	<u>231</u>	<u>1,325</u>	<u>-</u>	<u>1,556</u>
	<u>\$ 231</u>	<u>\$ 45,083</u>	<u>\$ -</u>	<u>\$ 45,3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國稅局已於 111 年 3 月返還營利事業所得稅 4,1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六、每股盈（虧）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13)	\$ 12.66
稀釋每股盈（虧）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13)	\$ 12.1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虧）之盈（虧）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377,211)	\$ 930,6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	2,0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之淨 (損)利	(\$ 377,211)	\$ 932,711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40	73,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5
可轉換公司債	-	1,8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540</u>	<u>76,7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2年度計算每股淨損時，以員工酬勞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 仟元，計發行 2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全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為 40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40
本年度行使		-
期末流通在外	<u>40</u>	<u>40</u>
期末可執行		4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61.70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61.70 元
行使價格	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9.53%~44.61%
存續期間	1~3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935%~1.0985%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合計 400,14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45,949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0,48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33,712 仟元。
-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35,76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9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8,59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661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換普通股	其他（註）		
長期借款	\$ 636,108	\$ 797,407	\$ -	\$ -	\$ -	\$ 1,433,515	
應付公司債	275,856	-	-	(279,005)	3,149	-	
租賃負債	<u>114,051</u>	(<u>57,717</u>)	<u>15,670</u>	<u>-</u>	<u>1,013</u>	<u>73,017</u>	
	<u>\$ 1,026,015</u>	<u>\$ 739,690</u>	<u>\$ 15,670</u>	<u>(\$ 279,005)</u>	<u>\$ 4,162</u>	<u>\$ 1,506,532</u>	

111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換普通股	其他（註）		
長期借款	\$ 16,960	\$ 619,148	\$ -	\$ -	\$ -	\$ 636,108	
應付公司債	348,716	-	-	(76,054)	3,194	275,856	
租賃負債	<u>104,886</u>	(<u>47,874</u>)	<u>56,097</u>	<u>-</u>	<u>942</u>	<u>114,051</u>	
	<u>\$ 470,562</u>	<u>\$ 571,274</u>	<u>\$ 56,097</u>	<u>(\$ 76,054)</u>	<u>\$ 4,136</u>	<u>\$ 1,026,015</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	\$ 74,030	\$ -	\$ -	\$ 74,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141,161	\$ -	\$ -	\$ 141,1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229	\$ 23,229
合計	\$ 141,161	\$ -	\$ 23,229	\$ 164,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2,872	\$ -	\$ 2,872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948	\$ -	\$ -	\$ 1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u>-</u>	<u>-</u>	49,296	49,296
合計	<u>\$ 12,948</u>	<u>\$ -</u>	<u>\$ 49,296</u>	<u>\$ 62,2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u>	<u>\$ 9,457</u>	<u>\$ -</u>	<u>\$ 9,457</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9,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51
轉出第 3 等級 (註)	(45,018)
期末餘額	<u>\$ 23,229</u>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於本期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04,584
購買	19,980
處分權益工具	(8,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154)
期末餘額	<u>\$ 49,296</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1）	\$ 74,030	\$ 1,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3,033,895	3,357,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64,390	62,2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3）	2,872	9,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035,847	1,429,848

註 1： 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換匯合約及受益憑證。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

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 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15,726	\$ 28,146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79,005	\$ 275,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83,698	2,451,712
- 金融負債	1,712,520	636,1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712 仟元及 18,1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4,001	\$ -	\$ -
其他應付款	278,758	-	-
租賃負債	46,070	26,947	-
應付公司債	279,005	-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41,304</u>	<u>1,166,413</u>	<u>-</u>
	<u>\$ 989,138</u>	<u>\$ 1,193,360</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帳款	\$ 83,020	\$ -	\$ -
其他應付款	434,864	-	-
租賃負債	50,579	63,472	-
應付公司債	-	275,85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25,788</u>	<u>610,320</u>	<u>-</u>
	<u>\$ 594,251</u>	<u>\$ 949,648</u>	<u>\$ -</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348,715	\$ 636,108
- 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1,252,900</u>
	<u>\$ 1,748,715</u>	<u>\$ 1,889,00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84,8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71,600</u>	<u>1,921,200</u>
	<u>\$ 1,756,400</u>	<u>\$ 1,921,2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惠展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惠展公司）	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精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8,374	\$ 9,297
	關聯企業	<u>19,336</u>	<u>-</u>
		<u>\$ 37,710</u>	<u>\$ 9,29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推銷費用—售服費	子公司	<u>\$ 45,812</u>	<u>\$ 48,919</u>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8,892	\$ 5,175
關聯企業	12,287	18,098
實質關係人	<u>14,528</u>	<u>46,073</u>
	<u>\$ 45,707</u>	<u>\$ 69,346</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184	\$ 7,964
	關聯企業	1,379	-
		<u>\$ 9,563</u>	<u>\$ 7,96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75,497</u>	<u>\$ 2,0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22	\$ -
	關聯企業		
	雷傑	6,300	1,393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131	1,771
		<u>\$ 6,853</u>	<u>\$ 3,1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10,299	\$ -
	實質關係人	7,412	-
		<u>\$ 17,711</u>	<u>\$ -</u>

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9,946	\$ 2,055	\$ 905	\$ 1,087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	\$ 1,716	\$ -
實質關係人	992	2,663
	<u>\$ 2,708</u>	<u>\$ 2,66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	\$ 1,722	\$ -
	實質關係人	993	2,664
		<u>\$ 2,715</u>	<u>\$ 2,66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子公司	\$ 19	\$ -
實質關係人	6	7
	<u>\$ 25</u>	<u>\$ 7</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93	\$ 75,464
退職後福利	553	445
	<u>\$ 18,446</u>	<u>\$ 75,9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4,234	\$ 90,741
土地	959,181	959,1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119
機器設備—淨額	80,540	284,466
	<u>\$ 1,123,955</u>	<u>\$ 1,335,50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82,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796,283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欣曼工業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曼公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該案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向欣曼公司採購分選機外般零組件貨品，雙方就採購數量、每台貨品單價及收取貨品義務有所爭執，欣曼公司主張本公司未履行遵期收取貨品義務，故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32,603 仟元貨款（包含本公司主張之採購款項 19,515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及場地租金、重新包裝費及利息等其他款項 5,051 仟元，另在收取仍放置在欣曼公司之貨品前，每月給付相當於場地租金 267 仟元。該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移付調解，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於 111 年度迴轉所得稅費用 6,658 仟元，並於 111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罰鍰 5,586 仟元，帳列 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0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639,678
人 民 幣	24,903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7,755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84	30.705 (美元：新台幣)	67,060
人 民 幣	1,19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5,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資 產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9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15,177
人 民 幣	3,67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6,204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1	30.71 (美元：新台幣)	116,729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838 仟元及 358,1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限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品價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50,000	\$ 150,000	\$ 75,000	1.694%-1.775%	註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24,489	\$ 1,448,979	無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	10,000	-	1.775%	註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4,489	1,448,979	無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保 證 餘 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子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11,224	\$ 291,100	\$ 95,605	\$ 49,389	\$ -	2.64%	\$ 1,811,224	是	否	是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1,224	100,000	100,000	-	-	2.76%	1,811,224	是	否	否	

-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值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981		\$ 63,645	2.75%	\$ 63,645	無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有限公司	"	"	1,665,000		23,229	4.99%	23,22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89,000	289,000	7,687	0.08%	7,687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甲種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	219,000	219,000	2,289	0.07%	2,289	"
"	受益憑證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000	810,000	24,988	0.02%	24,988	"
"		"	"	144,000	144,000	3,802	0.06%	3,802	"
"		"	"	491,000	491,000	17,347	0.01%	17,347	"
"		"	"	726,000	726,000	26,361	0.02%	26,361	"
"		"	"	80,000	80,000	1,532	-	1,532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 公 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大樓	112.02.01	\$ 1,500,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 316,35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	議價	營運使用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本)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0%	\$ 6,003	(\$ 2,233)	(\$ 547)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72,400	36,400	4,600	21.10%	67,314	(4,120)	(702)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22,000	-	1,000	100.00%	34,642	12,641	12,64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 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	\$ -	\$ 46,575	\$ 26,733	100.00	\$ 26,733	\$ 55,364	\$ -	註 2(2)
武漢芯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LED 檢測分選代工及業務及光電儀器銷售	26,405	(1)	26,405	26,405	-	-	26,405	(2,196)	100.00	(2,514)	4,624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80	\$ 72,980	\$ 2,173,468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表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0
活期存款（註一）		402,627
支票存款		6,332
定期存款（註二）		<u>1,109,829</u>
		<u>\$ 1,518,988</u>

註一：包含新台幣 336,248 仟元，美金 1,948 仟元，人民幣 956 仟元，歐元 71 仟元及日圓 161 仟元。

註二：包含新台幣 950,000 仟元，美金 3,134 仟元及人民幣 14,700 仟元。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0.705 、 RMB\$1=4.327 、 EUR\$1=33.98 、 JPY\$1=0.2172 換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武漢芯荃通	貨 款	\$ 6,769
雷 傑		〃	1,379
兆 翔		〃	1,051
惠 展		〃	<u>364</u>
			<u>9,563</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249,158
B 公 司		〃	141,912
C 公 司		〃	119,829
D 公 司		〃	51,608
E 公 司		〃	39,722
其他 (註)		〃	95,087
減：備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3,044</u>)
			<u>414,272</u>
			<u>\$ 423,8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73,467	\$ 261,687
在製品	339,897	323,579
原 料	719,275	342,737
物 料	<u>3,866</u>	<u>3,295</u>
	1,336,505	<u>\$ 931,29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05,207</u>)	
	<u>\$ 931,298</u>	

註 1：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皆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再衡量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期末金額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981	\$ 35,786	\$ 30,202	-	\$ -	42,000	\$ 2,343	838,981	2.75%	\$ 63,645			無
國內上市（櫃）股票													
銑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2,948	2,853	-	-	130,000	15,801	-	-	-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3	130,750	3,167	70,000	1,843	60,750	-	-	1,677		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8	219,000	2,231	-	-	219,000	0.07%	-	2,289		無
甲種特別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860	289,000	6,827	-	-	289,000	0.08%	7,687			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284,000	14,557	-	-	284,000	0.14%	14,569			無
甲種特別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92	210,000	9,415	-	-	210,000	-	-	9,607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1	288,000	14,646	-	-	288,000	0.04%	-	14,717		無
戊種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9	130,000	3,456	-	-	130,000	-	-	3,685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2	51,000	3,103	-	-	51,000	-	-	3,305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3	327,000	19,917	-	-	327,000	0.02%	-	19,980		無
甲種特別股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0	<u>13,510</u>	<u>9,719</u>	-	<u>-</u>	-	<u>-</u>	-	1,665,000	4.99%	<u>23,229</u>		無
合計		<u>\$ 62,244</u>	<u>\$ 44,814</u>		<u>\$ 77,319</u>		<u>\$ 19,987</u>				<u>\$ 164,39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股	初 數	餘 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本年度減少(註二)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金	數	金		股	數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0	\$ 28,764	-	\$ 9,115	-	(\$ 7,948)	\$ 26,733	(\$ 1,300)	1,000	100	\$ 55,364	\$ 55,364	權益法	無			
LYSA TECHNDLOGY SDN. BHD.	2,383	6,189	-	-	-	-	(547)	361	2,383	24.5	6,003	6,003	權益法	無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6,550	2,000	36,000	-	(4,534)	(702)	-	4,600	21.1	67,314	67,314	權益法	無			
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22,000	-	-	12,641	-	1,000	100	34,641	34,641	權益法	無			
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8,000	-	(803)	(2,514)	(59)	-	100	4,624	4,624	權益法	無			
		<u>\$ 71,503</u>		<u>\$ 75,115</u>		<u>(\$ 13,285)</u>	<u>\$ 35,611</u>	<u>(\$ 998)</u>			<u>\$ 167,946</u>	<u>\$ 167,946</u>					

註一：本年度增加包含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9,115 仟元及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 66,0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包含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803 仟元及遞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7,948 仟元及投資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4,534 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325	\$ 356	\$ 16,066	\$243,747
增 加	32,357	-	958	33,315
處 分	(74,684)	(356)	(463)	(75,5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4,998</u>	<u>\$ -</u>	<u>\$ 16,561</u>	<u>\$201,5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932	\$ 40	\$ 1,851	\$129,823
折舊費用	53,256	99	3,424	56,779
減損損失	34,423	-	11,748	46,171
處 分	(57,473)	(139)	(462)	(58,0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8,138</u>	<u>\$ -</u>	<u>\$ 16,561</u>	<u>\$174,6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860</u>	<u>\$ -</u>	<u>\$ -</u>	<u>\$ 26,86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雷 傑		貨 款	\$ 6,300
兆 翔		"	422
文生精密		"	<u>131</u>
			<u>6,853</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3,655
乙 公 司		"	1,728
丙 公 司		"	1,516
丁 公 司		"	1,264
戊 公 司		"	1,258
其他 (註)		"	<u>27,727</u>
			<u>37,148</u>
			<u>\$ 44,0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16,373
C 公 司		131,619
F 公 司		70,649
其他 (註)		<u>64,259</u>
		<u>\$ 582,9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受託機構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未償還餘額	未攤銷溢		備註
								(折)價	期末餘額	
無擔保國內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	110年5月4日至 113年2月3日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355%	\$ 500,000	\$ 220,700	\$ 279,300	(\$ 295)	\$ 279,005	無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2~6 年	0.755%~1.563%	\$ 61,203
運輸設備	2~5 年	0.755%~1.563%	<u>11,814</u>
			73,017
減：列為流動部分			(<u>46,07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6,947</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點測機及分選機			796 台	\$	741,476
其	他			<u>446,740</u>	
				<u>\$ 1,188,216</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年初原料		\$ 740,887
本年度進料		173,306
出售原料成本	(13,962)
轉列費用	(33,16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6)
報廢	(5,919)
年底原料	(719,275)
原料耗用		133,504
年初物料		2,831
本年度進料		14,292
出售物料成本	(1,118)
轉列費用	(12,103)
年底物料	(3,866)
物料耗用		36
原物料耗用成本		133,540
直接人工		114,716
製造費用		219,048
製造成本		467,304
年初在製品		624,712
出售在製品	(13,578)
其他		7,37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2)
年底在製品	(339,897)
製成品成本		739,873
年初製成品		401,891
製成品購入		26,372
權利金		27,738
轉列費用	(1,82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
年底製成品	(273,467)
產銷營業成本		917,382
存貨跌價損失		189,276
保固迴轉利益	(4,318)
出售原物料成本		28,658
閒置成本		34,252
營業成本		<u>\$ 1,165,25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代理費用	\$ 36,319	\$ -	\$ -
進出口費	10,314	1	3
售 服 費	45,812	-	-
薪資支出	23,027	39,468	101,479
折舊費用	3,583	16,030	17,535
研究發展費用	-	-	37,506
保 險 費	2,906	8,326	11,279
董事酬金	-	2,385	-
其他（註）	<u>18,705</u>	<u>34,125</u>	<u>16,812</u>
	<u>\$ 140,666</u>	<u>\$ 100,335</u>	<u>\$ 184,61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435	\$ 154,343	\$ 263,778	\$ 189,413	\$ 335,012	\$ 524,425
股份基礎給付	-	64	64	-	-	-
勞健保費用	14,966	20,484	35,450	21,806	24,124	45,930
退休金費用	4,986	9,567	14,553	7,927	8,970	16,897
董事酬金	-	2,385	2,385	-	21,168	21,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4	12,583	19,737	8,118	12,765	20,883
	<u>\$ 136,541</u>	<u>\$ 199,426</u>	<u>\$ 335,967</u>	<u>\$ 227,264</u>	<u>\$ 402,039</u>	<u>\$ 629,303</u>
折舊費用	<u>\$ 179,273</u>	<u>\$ 37,148</u>	<u>\$ 216,421</u>	<u>\$ 204,284</u>	<u>\$ 35,259</u>	<u>\$ 239,543</u>
攤銷費用	<u>\$ -</u>	<u>\$ 2,925</u>	<u>\$ 2,925</u>	<u>\$ -</u>	<u>\$ 3,009</u>	<u>\$ 3,009</u>

註 1：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2 人及 657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數均為 7 人。

註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5 仟元。

(2)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6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7 仟元。

(4)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38%。

註 3：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之酬金。

註 4：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依據以及公司依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之金額，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而定。

註 5：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6：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定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謝明忠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66

號

會員姓名：

(2) 呂宜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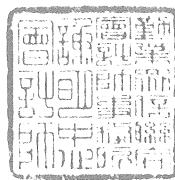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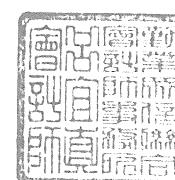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69733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呂宜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核對人：

